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 2026—32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通讯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的召集、通知及召开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董事局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现有《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局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局的运作效率，公司拟将董事局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至 7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就上述相关事项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局成员人数、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局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步完成组织架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局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局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6年6月修订）》。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六、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局同意控股股东刘江东先生提名刘江东先生、彭朗先生、吴洋先生、冯少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刘江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彭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提名吴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提名冯少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已经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七、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局同意提名张锦章先生、冯慧女士、荆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冯慧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张锦章先生、冯慧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相关培训证明材料，荆丹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张锦章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冯慧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名荆丹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已经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局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